

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小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3 月 7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7025232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(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)
- (二) 原住民籍幼兒(不限設籍本市)。
- 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 11 名。(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生減收名額)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

- (一) **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一份(驗畢後正本歸還)，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**(核對戶口名簿正本，並加蓋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戳記)
- (二) 登記園數限制：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重複報名登記兩園以上(含兩園)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(三) 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：雙(多)胞胎幼兒資料須分別填妥報名表，家長可自行決定要分開或合併抽籤。抽籤前，本校工作人員會將雙胞胎家長之決定予以當眾宣佈，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。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 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- 1. 登記日期：**107 年 4 月 23 日**(星期一) **至 107 年 4 月 25 日**(星期三)，**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**。
- 2. 抽籤日期：**107 年 4 月 27 日**(星期五) **上午 9 時起**。
- 3. 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竹門國小學校網站及國小公佈欄、竹門附幼臉書專頁、幼兒園外走廊上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- 4. 報到日期：抽籤完當場報到，無法當日報到者，最晚於 **107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前完成報到**，**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**。

(二) 第二次入園登記：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)

- 1. 登記日期：**107 年 5 月 2 日**(星期三) **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**。

2. 抽籤日期：107年5月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。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竹門國小學校網站及國小公佈欄、竹門附幼臉書專頁、幼兒園外走廊上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。
2. 報到日期：抽籤完即刻報到，無法當日報到者，最晚於107年5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前完成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（三）註冊日期：107年8月30日（星期四）。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
- （一）地點：竹門國小活動中心。
- （二）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（須有本人之委託書）到場，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
（一）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1. 低收入戶子女：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107年度區公所證明函者。
2. 中低收入戶子女：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107年度區公所證明函者。
3. 身心障礙者：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4. 原住民：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者，不限設籍本市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社政單位當年認定持有證明文件或區公所 0206 受災戶證明。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：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

（二）第二優先：

1. 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2. 育有3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。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：戶口名簿正本。

（三）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（一）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（二）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-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 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：

- (一) 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抽籤方式決定之，抽籤方式依據「臺南市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- (二)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（多）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（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）。若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- (三)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）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- (四) 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 1 至 2 名幼兒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）。
各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- (五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，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(六)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(七)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(八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辦理登記時，需填妥「107 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表」，依規定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的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 本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，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三) 本園班級數一班，招收 3 至 6 歲共三十名幼生為限，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。

十一、本簡章依據「臺南市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」訂定，得經本園(校)工作小組會議通過，陳報園(校)長核准後實施。